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实业）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 909 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及 909 万股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2,403,983 股，本次解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5.27%，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5.27%，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2,403,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80%，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29,871,000 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5.33%，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3%。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9,09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26日	2027年11月12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44%	2.84%	生产经营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 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09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
解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 股
持股比例	2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7,091,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4%
-------------------	--------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 质押)前累计 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解 质押)后累计 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福鞍控股	85,328,620	26.63	62,780,000	62,780,000	73.57	19.59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7.17	67,091,000	67,091,000	77.05	20.94	0	0	0	0
合计	172,403,983	53.80	129,871,000	129,871,000	75.33	40.5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